拱墅区公办幼儿园聘用制教师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改革创新公办幼儿园办园体制完善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人员管理的指导意见》（浙编办〔2020〕24号）文件精神，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有效贯彻《学前教育法》，解决新形势下我区学前教育师资问题，促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切实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推进我区学前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所称公办幼儿园聘用制教师（以下简称聘用制教师）是指纳入编办编外用工管理，具有适用的教师资格证，按规定程序聘用在公办幼儿园从事教育工作，签订劳动合同，参照事业编制管理的专任教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全区公办幼儿园聘用制教师。

公办幼儿园：是指由国家或地方政府（如教育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利用财政资金设立并管理的学前教育机构，属于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办学宗旨是提供普惠性、公益性的学前教育服务，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保育和教育。

**第四条** 聘用制教师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总量控制、按需设岗；

(二)合同管理、岗位竞聘；

(三)综合评价、优绩优酬；

(四)注重实绩、能进能出;

第二章 公开招聘

**第五条** 聘用制教师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坚持公平、公

开、竞争、择优原则。

**第六条** 聘用制教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三)热爱教育事业，愿意履行岗位职责；

(四)具备与招聘岗位相适应的年龄、学历、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法律、法规、规章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聘用制教师计划管理

聘用制教师指标由区教育局根据全区公办幼儿园办学规模，按照省市关于幼儿园教职工配置标准，结合公办幼儿园可配置教职工总量和已聘用事业编制教师数量，提出年度招录计划数申请，经区委编办审核并报区委编办审核并报区委编委会通过后，下达年度聘用制教师招录计划数。招聘结果报区委编办和区人社局备案。

**第八条** 聘用制教师招聘办法

聘用制教师招聘工作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我区教育系统引进事业编制教师相关条件和程序执行，由区教育局拟定招聘方案并报区人社局审核后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用工及岗位管理

**第九条** 聘用制教师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依法执行劳动合同管理。试用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录用条件的予以转正，考核不合格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可提前解除合同。

**第十条** 聘用制教师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双方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被聘用的聘用制教师由用人单位录入拱墅教育系统人事平台，实行实名制管理。

**第十二条** 日常管理（含日常教育、考核以及人事档案、党团组织关系管理）参照执行事业单位各项人事管理制度，由用人单位负责，其工作质量、要求和师德师风建设等标准参照在编教师的管理和考核办法执行，学年考核结果报区教育局备案，作为续签、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及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工资福利待遇

1. 聘用制教师的工资结构参照公办幼儿园在编标准执行，年工资收入不低于在编试用期教师的80%。
2. 公办幼儿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和优绩优酬的原则，建立优教优酬的聘用制教师薪酬激励机制。根据聘用制教师学历、职称和岗位实际情况，工资结构参照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标准。

**第十五条**聘用制教师管理和使用所需经费由区财政统筹，纳入预算管理。职工福利费、工会费、行政补助工会经费、党员活动经费、教师培训经费等项目由区教育局在年度预算总量内统筹列支。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五章 考核奖惩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负责对聘用制教师的考核与管理，聘用制教师绩效考核参照在编教师个人绩效考核有关规定执行。作为职称评聘、奖励惩戒、工资待遇和续聘、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重要依据。结果报区教育局备案。

**第十七条** 聘用制教师的奖励和处分，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和教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区教育局应及时将聘用制教师动态名单报区财政局、区委编办等部门备案，严禁产生“吃空饷”现象。

第六章 退出机制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将依据《教师法》、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章制度设立附加条款，聘用制教师须自觉遵守《教师法》《劳动合同法》及浙江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应法律法规，达到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时按企业职工办理退休。如用人单位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需向本人说明理由，并形成书面处理决定后，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

被聘用的聘用制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随时单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造成用人单位经济损失的，可依法索要赔偿：

（一）有《教师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或严重违反《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行为的；

（三）旷工或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10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20个工作日的；

（四）未经用人单位同意，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人事关系或劳动关系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二十条** 聘用制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聘用制教师本人，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聘用制教师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应当向聘用制教师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并在规定时间内为聘用制教师办理人事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二条** 聘用制教师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30日

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在试用期内，须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区委编办按照幼儿园教职工总量核定及编外聘用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标准，提前一年核定次年聘用制教师控制数指标以及学年招录计划数。（区委编办建议：新增“编外聘用人员管理”这几个字）

**第二十四条** 区人社局负责做好聘用制教师的招聘、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政策指导，协助做好聘用制教师劳动争议调解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区教育局负责做好聘用制教师招录工作，设置招聘条件，规范招录程序；指导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加强日常管理，完善考核奖惩机制。

**第二十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聘用制教师工资收入和其它各项待遇的经费预算和统筹安排工作。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具体由区教育局牵头实施。

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

2025年 月 日